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终止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终止事项是罗顿发展与原参与认购各方协商一致做出的决定，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该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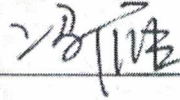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1日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